

#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0〕22号

---

## 智能建造工程系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技术等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随着建筑业向智能建造转型步伐，为适应我系专业建设发展的需求，充分发挥企业人员对专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指导作用，进一步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共育的水平，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调整建筑工程技术等6个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如下：

### 一、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主任委员：胡跃军（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王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工程系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成员：张峰（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黄其蕃（广东博嘉拓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总监/工程师）

吕志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负责人/讲师）

秘书：魏荣（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教师）

## **二、工程造价专业**

主任委员：刘权辉（碧桂园集团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工程造价管理部副总经理/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咸伟（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教研室主任/教授）

成员：陈晓宇（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钢筋精细化管理部经理/建筑工程造价工程师）

钦瑞丽（碧桂园集团公司成本管理中心工程造价管理部/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张军委（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教师/工程师）

秘书：朱冬飞（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工程造价专业教师）

## **三、园林工程技术专业**

主任委员：肖建成（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建筑园林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魏海涛（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成员：张璐（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工程师）

高静（佛山市顺德区顺茵绿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风景园林工程师）

李帅（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教师/讲师）

秘书：王琪（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园林工程技术专业教师/助教）

## **四、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主任委员：冯章炳（广东诚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副主任委员：赵岩松（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成员：龙国军（碧桂园雅骏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修预结算主管）

黄梓涛（肇庆市现代筑美家具有限公司人力主管助理）

李森萍（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师/讲师）

秘书：冯建行（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教师）

本届教学指导委员会任期3年，由学院颁发聘任证书。

附件：智能建造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0年12月15日

---

抄送：教务科研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附件：

## 智能建造工程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2020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系各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学的指导、咨询机构，在主管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的领导下工作，负责指导、审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修订，对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及教学改革等各个方面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基础组建，由 5-7 名委员组成。成员由各专业领域内行业、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学院专业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组成，其中企业或行业专家与学院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3:2。

第三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主任委员由企业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 1 名，由专业带头人担任，委员若干名。另设秘书 1 名，秘书一般由相关专业教研室教师兼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院外专家人员名单由专业教研室提出，报学院批准，并由学院颁发聘书。

#### 第四条 委员任职资格

1. 热心和关注高等职业教育，愿以相应的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专业建设，能出席有关会议；

2. 在本专业方面具有较扎实的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践能力及

相关经验；

3. 在本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并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从事企业（行业）中高层管理，具有丰富的企业（行业）管理经验。

#### 第五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组建程序

1. 各专业根据专业建设改革的要求，在广泛联系行业、企业各方面、充分酝酿、反复筛选的基础上，提出本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报送教学科研事务部；

2. 系部按照委员会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将初定的名单报系领导审定；

3. 经系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后，由系主任签批；

4. 学院颁发聘书（每届任期三年）。

### 第三章 委员职责及权利

#### 第六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

1. 根据碧桂园控股集团公司、广东省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与技术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变化，确定专业培养目标及所需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指导专业通过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改革课程与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审定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课程标准；审定专业知识和技能考试、考核的标准及方法。

3. 指导专业开发工学结合的精品优质资源课程。

4. 指导各专业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争取有一

批教材进入高职重点建设的规划教材。

5. 指导专业对现行的人才培养模式进行改革，深化工学结合，共同办学模式。进一步探索企业课堂、项目教学等学习与实际工作相一致、校内成绩考核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等教学与岗位实践一体化教学。

6. 有效运用碧桂园集团公司的资源，指导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协助组建校外实训基地，逐步实现专业建设与产学研相结合。探索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校企共同办学新模式，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7. 研究本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

8. 根据市场需求与专业设置情况，指导系部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使部分特色鲜明的专业成为省级示范性建设专业。

9. 指导、推荐毕业生就业。

#### 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

1. 根据受聘委员本人的意愿，学院可聘任其为该专业的客座教授（高职）或相应的职称。

2. 受聘委员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优先挑选本专业毕业生。

3. 可协商利用本院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开展科研和培训  
工作。

4. 可协商校企合作开发、研制新工艺、新技术。

5. 受聘委员所在的企业、公司确定为本专业的校外实训基地时，可悬挂“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智能建造工程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匾牌。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

第九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秘书负责，其办公室设在各专业教研室，秘书负责组织完成日常工作。

第十条 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